ICS 65.020.30
CCS B 40

DB 64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2023

舍饲滩羊高频繁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Code of breeding for high frequency reproduction inTan sheep in the condition of confinednes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对高频繁殖进行了重新定义；

-增加繁殖母羊各阶段饲养管理等技术环节；

-增加了生产资料记录；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青、马丽娜、王锦、赵正伟、杨冲、吴越、施安、杨宇为、刘占发、周托、李波、张久盘、王倩。

舍饲滩羊高频繁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舍饲滩羊高频繁殖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羊场环境、引种、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生产资料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舍饲滩羊繁殖母羊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3 滩羊

GB 16567 种畜禽调用检疫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 5150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DB 64/T 749 标准化羊场建设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频繁殖 High frequency reproduction

相对于传统滩羊一年一产，通过提高母羊繁殖频率，增加滩羊繁殖效率的一种母羊高频繁殖技术体系，例如一年两产、三年两产或五年三产等。

4 羊场环境、布局及工艺

羊场环境、布局及工艺符合NY/T 391和DB 64/T 749的规定。

5 饲养

5.1 饲料

饲料符合NY 5150规定。

5.2 种公羊饲养

5.2.1 公羊要全年保持中上等膘情，忌过肥过瘦，适度运动，保证体质强壮、性欲旺盛、精液品质好。
5.2.2 非配种期的种公羊，精料饲喂量 0.4 kg/d～0.6 kg/d，青贮 1.5 kg/d～2.0 kg/d，自由采食干草。种公羊配种前一个月，开始增加精料，逐步过渡到配种期日粮，配种期每只饲喂量给 0.8 kg/d～1.2 kg/d 精饲料，胡萝卜 0.5 kg/d～1.5 kg/d，干草自由采食。

5.3 繁殖母羊饲养

5.3.1 分群饲养

繁殖母羊根据空怀期、妊娠前期、妊娠后期和泌乳期不同生理阶段分段饲养。

5.3.2 合理配种

根据各羊场的年产胎次和产羔时间制定繁殖母羊配种计划，母羊配种和产羔时间要尽量避开高温季节。

5.3.3 繁殖母羊各阶段饲养管理

6.3.3.1 空怀期：母羊进行短期优饲，尽快恢复体况，每只混合精料饲喂量 0.2 kg/d～0.4 kg/d，尽量在一个月内完成配种。
6.3.3.2 妊娠前期：妊娠前期母羊可以参照空怀期母羊营养水平饲喂或略有增加。
6.3.3.3 妊娠后期：增加母羊营养水平，提高羔羊出生重。临产前 3 d，做好接羔准备工作。
6.3.3.4 泌乳期：提高母羊营养水平，增强泌乳量。泌乳量一般在产后 10 d～15 d 达到最高峰，同时羔羊进行隔栏补饲。

5.3.4 繁殖母羊各阶段营养水平和日粮组成

繁殖母羊各阶段营养水平和推荐日粮组成见附录A1.1、1.2。

5.4 羔羊饲养

5.4.1 羔羊出生后，应尽早吃到初乳。对于母羊死亡或奶水不足的羔羊，做好补奶工作，确保每只羔羊都能吃到奶水。
5.4.2 及时补饲。羔羊出生后 7 d 开始隔栏补饲，补喂青干草，补饲量逐渐增加，补饲精料达到 100 g/d～200 g/d。
5.4.3 羔羊 60 日龄或体重达到 16 kg 左右进行断奶，同时加强羔羊日粮营养与管理，减少断奶应激的发生。

5.5 管理

5.5.1 羊场饲养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有人畜共患病患者应及时调整岗位，防止传染。
5.5.2 按饲养标准定时定量饲喂，保证足量的清洁饮水，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5.5.3 繁殖母羊适度运动，并观察母羊精神状态、采食情况、反刍、被毛、粪便，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5.4 种羊场开展羔羊初生鉴定、二毛鉴定，并建立系谱档案。

6 疫病防控

6.1 免疫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 NY 5149 规定的要求进行。
6.1.2 免疫的用具在免疫前后应彻底进行消毒处理。废弃疫苗及其包装物应做无害化处理。

6.2 治疗

发病羊只及时治疗，兽药使用应按NY 5148执行，鼓励使用中草药。

6.3 消毒

6.3.1 环境消毒。羊舍（圈）周围环境定期（15 d～30 d）用 0.1%～0.2%浓度的火碱或氯制剂消毒等，交叉使用。羊场内的污染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 10%～15%漂白粉消毒一次。在羊场入口和进入生产区入口处的消毒池定期更换消毒液。
6.3.2 人员消毒。场内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进厂区，在消毒室进行气雾和海绵垫消毒，进入生产区应更换工作服、穿工作鞋，进行气雾消毒，并遵守场内防疫制度，按指定路线行走。
6.3.3 羊舍消毒。定期对羊舍进行彻底清扫、消毒。
6.3.4 用具消毒。定期对补料槽、饲料车、料桶、草架等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6.3.5 带羊消毒。使用刺激性小、无残留的 0.1%新洁尔灭、0.3%过氧乙酸或 0.1%次氯酸钠、1%二氯异氰尿酸钠按适当的比例配成溶液进行消毒。
6.3.6 记录消毒品名、消毒方法、消毒时间及消毒人员信息等。

6.4 动物疫情报告

发现羊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羊只疫情扩散。

6.5 病、死羊处理

6.5.1 对确诊为疫病的应按动物疫病的处理原则上报当地兽医行政部门进行处理，对疑似病羊应隔离饲养，对症治疗，当彻底治愈后，归群饲养。
6.5.2 病、死羊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废弃物处理

6.6.1 污染物。羊场污染物如疫苗瓶、注射器等排放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6.6.2 废弃物。羊场废弃物如塑料袋、工作服等应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原则。
6.6.3 粪污。有条件的进行粪污发酵、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7 生产资料记录

羊群来源、种羊系谱档案、饲养、饲料、疫病、疫病防治、转移、出场销售等准确记录，资料应长期保存。

附　录　A
（资料性）
繁殖母羊不同生理阶段营养参考水平与日粮

繁殖母羊不同生理阶段营养参考水平见表A.1

表A.1 繁殖母羊不同生理阶段营养水平

营养水平	空怀期	妊娠前期	妊娠后期	泌乳期
代谢能 MJ/d	12.6	15.4	12.2	20
粗蛋白 g	140	173	220	220
钙 g/d	3.2	3.5	6.5	7.0
磷 g/d	2.3	2.5	3.9	4.5

繁殖母羊不同生理阶段参考日粮见表A.2

表A.2 繁殖母羊不同生理阶段推荐全混合日粮

阶段	干物质kg/d	玉米秸秆kg	青贮kg	精料kg	甘草秧kg
空怀期	1.16	0.3	1.5	0.4	0.15
妊娠前期	1.20	0.4	1.5	0.5	0.2
妊娠后期	1.30	0.5	1.5	0.6	0.3
泌乳期	1.42	0.6	1.5	0.7	0.3